

浦口区2023年度省级渔业增殖放流合同

项目编号：JK-24048

项目名称：浦口区2023年度省级渔业增殖放流项目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浦口区畜牧水产站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江苏坤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周岗镇齐尚路鑫源雅居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浦口区2023年度省级渔业增殖放流项目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950000.00（玖拾伍万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3. 分项报价：

采购内容	规格	单价（元/万尾）	数量（万尾）	苗种质量要求	总价
四大家鱼	10-20尾/kg	8400元/万尾	65.48万尾	规格整齐，活力强，外观完整，体表光洁；苗种检验检疫批次比例100%	55万
长吻鮠	≥10cm/尾	44000元/万尾	9.1万尾	规格整齐，活力强，外观完整，体表光洁；苗种检验检疫批次比例100%	40万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浦口区2023年度省级渔业增殖放流项目（JK-24048）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10天
2. 履行合同地点：长江三桥江豚观测点

第五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缴纳。
 -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无预付款，放流结束后一个月内，按实际数量价款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项。
 - 3、放流完成后，按甲方确认的实际供苗数量及价款，由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符合财政部门或税务部门的正规发票，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由甲方结算后付款。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违约，甲方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要求乙

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畜牧水产站 乙方（供应商）江苏坤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俞明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112981922

(盖章)
代表人：
电话：025-8653402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汉中西路支行
账号：32001594060052502752